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7名激励对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9名，其中12名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

进行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2,939,280股（除权前数量为1,986,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207,200股（除权前数量为140,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多田昌弘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有关此次股权激励解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